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

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